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宥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翔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1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（即112年9月5日）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，分別為妨害秩序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侵害法益迥異，及犯罪時間間隔、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，及受刑人在聲請狀內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2、3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<br>(民國) | 最後事實審 |      | 確定判決 |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 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  | 確定日 |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案號 | 期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|
| 1 | 妨害秩序罪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109年7月31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7號 | 112年7月31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5日  | 1. 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05號<br>2. 已於113年6月21日執行完畢。 |
| 2 | 妨害秩序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7月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3月30日 | 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40號        | 112年8月1日  | 同左 | 112年9月6日  | 高雄地檢112年執字第775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| 有期徒刑1年4月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7月22日 | 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41號        | 112年8月17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|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4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